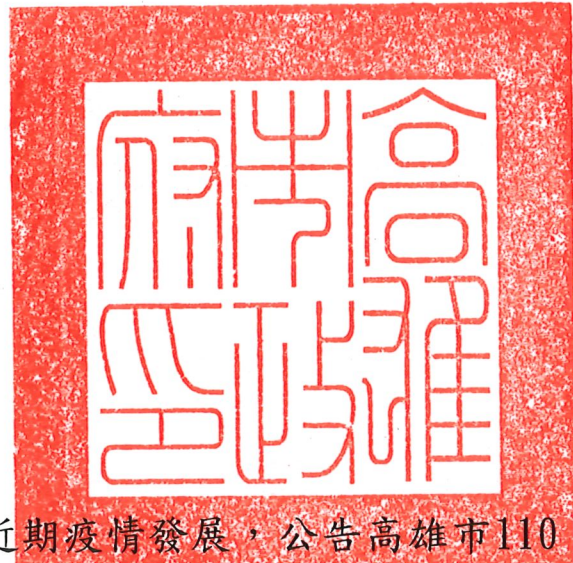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06751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近期疫情發展，公告高雄市110年農曆春節相關活動建議防疫措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協助並就各自權限範圍內促請民眾積極配合防治工作，以有效防止疫情蔓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暨高雄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間：自生效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

二、防疫措施：

- (一)高雄燈會、新春發紅包、市府主辦千人以上規模或其他類似之大型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尾牙活動取消。
- (二)民間主辦千人以上規模之群眾集會、傳統節慶、宗教儀式等聚集活動，建議取消或停辦。
- (三)市場、攤販集中場、市集、商圈、大賣場、百貨公司等販售飲食之場域，請禁止試吃和試用活動（不含試穿），並請市民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務必配戴口罩，留意自身及親友健康。

市長 陳其邁